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 (T-1)：2020 年 8 月 27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T)：2020 年 8 月 28 日
-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 (T)：2020 年 8 月 28 日
- 债券摘牌日 (T)：2020 年 8 月 28 日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成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齐鲁债”，债券代码为“122450”。
- 3、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

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1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每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10,655,000.00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T-1）：2020年8月27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 (T): 2020 年 8 月 28 日。
- 3、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 (T): 2020 年 8 月 28 日。
- 4、债券摘牌日 (T): 2020 年 8 月 28 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 (T-1)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刘瑞华

联系方式：0531-68889710

邮政编码：250001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隋玉瑶、魏晓辉、吴窑

联系方式：010-65608490

邮政编码：1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盖章页）

